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1-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因其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以及其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24日累计被动下降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夏控股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其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发生被动减持累计为196,304,552股份,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其中,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23日被动减持的195,477,552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1月24日进行了披露。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24日,华夏控股被动减持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4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37,491,903	-0.96
2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7,841,149	-3.01
3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1月1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971,500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1,071,969,496	27.39%	875,664,944	22.37%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 计	1,118,307,121	28.57%	922,002,569	23.56%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华夏控股因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约定执行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权益变动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
鼎基资本	指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东方银联	指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华夏控股和鼎基资本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37,491,903股,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158,812,649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96,304,552股,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5%。
本报告书	指	华夏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夏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10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00769064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0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5% 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01

(二)鼎基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724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16日 至 2028年1月15日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28

(三)东方银联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404106O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文化娱乐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17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姓名	王文学,持股比例8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华夏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孟 惊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林成红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艳丽	无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金 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金 婷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二)鼎基资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东方银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夏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4月19日合计换股37,491,903股,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158,812,649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196,304,552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5%。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但存在如下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上述业务相关金融机构拟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上述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18,307,1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22,002,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6%。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1,071,969,496	27.39%	875,664,944	22.37%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 计	1,118,307,121	28.57%	922,002,569	23.56%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于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2月10日进入换股期,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4月19日换股数量为37,491,903股,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0.96%,执行的换股价格为8.03元/股。

根据协议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158,812,649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4.06%。

上述换股和强制处置行为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196,304,552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4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37,491,903	-0.96
2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7,841,149	-3.01
3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1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971,500	-1.05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夏幸福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夏控股	875,664,944	22.37%	457,746,926	52.27%	11.70%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100%	0.68%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100%	0.50%
合 计	922,002,569	23.56%	504,084,551	54.67%	12.88%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控股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将108,129,659股华夏幸福股份(占华夏幸福总股本的2.76%)办理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剩余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数量为69,880,911股,占华夏幸福总股本的1.7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亦未对华夏控股在华夏幸福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权益变动相关证明。

二、置备地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联系人:胡艳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学
2021年11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
股票简称	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	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天津、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上海A股 持股数量:1,118,307,121股 持股比例: 28.5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变动数量: 196,304,552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学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2021年11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1月22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0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月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已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在淄博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近日在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7CH2KG7X
3、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南沣路 666 号,创业创新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何千山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21年11月24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1、证书号:第4804390号
2、发明名称:一种基因缺失的减毒非洲猪瘟病毒毒株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3、专利号:ZL2021 1 0394476.8
4、专利申请日:2021年4月13日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9日
6、专利权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7、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官方公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是在非洲猪瘟疫苗上游研发关键环节中,对基因靶点筛选和毒株构建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是未来基于该专利进行相关疫苗产品开发过程中新兽药注册的必要条件。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自主研发